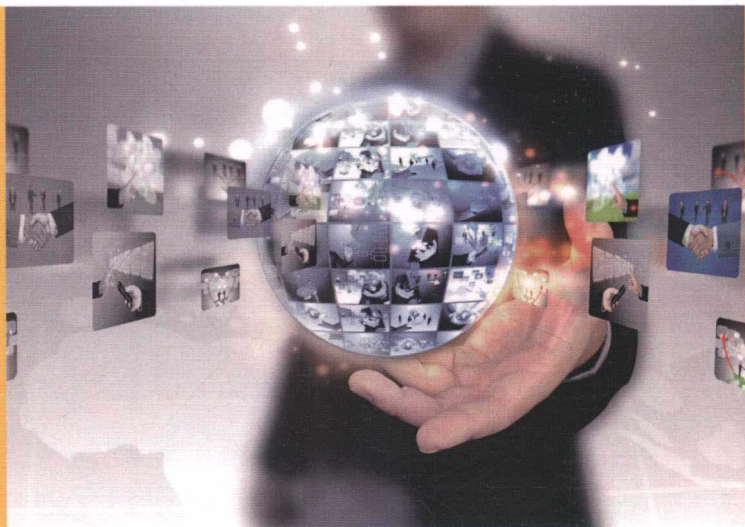




超越与梦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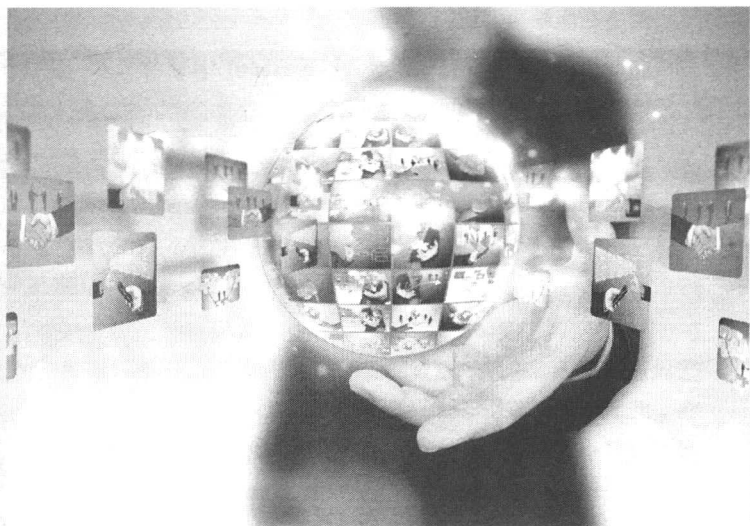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战略研究

林耕 董亮 傅正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超越与梦想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战略研究

林耕 董亮 傅正华◎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超越与梦想: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战略研究/林耕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30 - 4297 - 0

I. ①超… II. ①林… III. ①技术市场—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IV. ①F7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895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回顾了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历程, 总结了成就与体会, 剖析了现状与问题, 分析了机遇与挑战, 论述了发展战略选择, 提出了“梦想与超越”的路径, 即理论、管理体制和实践的超越。分析了大量数据和重点案例, 收集了相关重要建议, 整理了 1977—2015 年我国技术市场大事记。全面梳理了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基本脉络, 提出了发展战略、路径以及重点任务与措施。

本书总结出我国技术市场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从科技成果转化到技术转移的嬗变, 这个嬗变过程经历了三个时期。今天的技术市场无论是市场化程度还是发展规模都有了质的飞跃, 但科技成果转化理论在指导技术市场实践中仍显得“力不从心”。相比较而言, 技术转移理论在内涵、范围及系统性等方面优势明显, 为技术市场理论从科技成果转化向技术转移理论嬗变提供了重要依据, 为确立其在技术市场理论中的主导地位、科学地指导技术市场实践奠定了基础。技术市场的理论嬗变, 是我国技术市场实践理论的概括和升华。

此外, 本书提出了打造技术转移服务链、技术转移效率指标、建立注册技术转移经理师制度等, 具有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 张水华

责任出版: 孙婷婷

超越与梦想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战略研究

林 耕 董 亮 傅正华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89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350 千字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miss.shuihua99@163.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8.00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297 - 0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基本历程	1
一、我国技术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1
二、我国技术市场政策、法规的演化	5
三、技术市场的理论嬗变：从科技成果转化到技术转移	12
第二章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成就	38
一、推动了科技体制改革的进程，使中国与世界同步 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	38
二、加速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日益显现 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41
三、推进了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 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	42
四、扶植了科技中介机构的建设，引导和带动了高技术 服务业的发展	45
第三章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现状与问题	48
一、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现状	48
二、国内外技术转移比较研究	51
三、我国技术市场存在的问题	60
第四章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机遇与挑战	81
一、我国技术市场发展面临的机遇	81
二、我国技术市场发展面临的挑战	87
第五章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战略选择	93
一、指导思想	93
二、发展目标	93
三、对策与建议	94
第六章 梦想与超越	119
一、理论的超越：技术市场理论的嬗变	119
二、管理体制的超越：演变与展望	134

三、实践的超越：技术交易额突破 1.5 万亿	136
第七章 技术市场案例研究	140
一、某研究院油品在线优化自动调合等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40
二、江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着力推进科技 成果向规模产业转化	144
三、某研究所转基因棉花专利实施许可	150
四、北京某大学高额专利申请权转让	156
五、美国高智发明投资发明资本市场	159
六、某研究所谐振测试仪专利实施许可	168
七、北京中科前方的中试中心技术转移形式与效应	172
八、科威公司开拓国际技术转移的实践与体会	177
九、中农博乐公司：“7 + 1” 技术转移联合体	183
十、新药项目评估在技术转移与商业化合作中的应用	188
十一、西安科技大市场：构建市场化运营平台	196
十二、科易网：厦门中开信息公司创建搭建技术转移平台	200
十三、北京某大学与福建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05
十四、中国某院某研究所与青岛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208
参考文献	211
附录一 相关政策建议	216
附录二 中国技术市场大事记	243
后 记	280

第一章 我国技术市场发展的基本历程

技术市场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是伴随着贯彻落实“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发展壮大起来的，尤其是科技成果的“四个转移”（即科学技术成果由实验室向生产转移，单纯军用向军民兼用转移，沿海向内地转移，国外向国内转移）的提出，极大地促进了技术市场的发展。一般认为，技术市场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理解。狭义的技术市场“是指一定时间、地点进行技术商品交易活动的场所，它有一定实践和空间的限制，如技术交易会、技术商店等”。广义的技术市场“是指将技术成果作为商品交易，并使之变为直接生产力的交换关系的总和，是指技术商品流通的领域，技术商品供求关系的总和。它包括从技术商品的开发到技术商品的流通应用的全过程。是指科技成果从科研领域转移到生产领域，转化为直接生产力的过程”。我们认为，技术市场不仅仅是“技术成果作为商品交易，并使之变为直接生产力的交换关系的总和”，而且应该是一切技术要素流通和交换关系的总和。

我国技术市场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技术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并在“十一五”期间形成了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为骨干、以中国创新驿站为组织网络的新型技术转移体系，有效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渠道。随着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和科技服务体系火炬创新工程的深入推进，技术市场将在新时期承载起统筹配置科技资源、加速我国研发能力、提升引领科技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使命。

一、我国技术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我国技术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大约经历了三个阶段，即技术市场萌芽与初创阶段（1978—1984 年）、技术市场的快速成长阶段（1984—1998 年）、技术市场的平稳发展阶段（1999 年以来）。

（一）我国技术市场的萌芽与初创

1978 年 3 月，全国科学大会在北京召开。邓小平发表了重要讲话，重申了马克思主义“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著名论断，并创造性地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做出了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改革开放就此拉开序幕。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改变了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的做法,促使企业不断发展商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生产管理因循守旧、产品几十年一贯制,已远远不能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迫使企业把提高经济效益的着眼点放在技术进步上,增强了企业对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的需求。因此,一些企业与科研单位自愿协作,自发地搞联合。于是,科研单位开始向企业提供有偿转让技术成果。

1980年1月,国务院批转了国家科委关于建立专利制度的请示报告,中国专利制度开始提到议事日程中来。198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开展和维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指出“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技术成果要实行有偿转让”,首次肯定了技术的商品属性。1981年,沈阳、武汉、北京等城市先后出现了少量的以科技人员为主体,以经营技术转让和提供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在政府推动下,举办了全国最早的技术交易会,初步体现了技术成果的商品属性,推动了技术由无偿到有偿的转让,充当了科研与生产的中介。

1982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不少单位运用合同制,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向生产领域转移、从军工向民用转移、从沿海向内地转移、由国外向国内转移。全国各地技术贸易组织大量涌现,为技术市场形成提供了组织保证。各城市的技术交易协调机构把本地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军工单位等联合起来,向着多层次、多成分、多形式的技术交易网络发展。因而,跨地区、跨行业的技术交易网络开始形成。技术成果交易会、技术难题招标会、科技信息发布会、技术交易洽谈会、大篷车技术服务队等多种促进技术交易的形式相继出现。

自1983年开始,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开始注意和加强对技术市场的指导和管理。1983年7月15日,国家科委发布了《加强技术转移和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1984年1月,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提出了将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试点的意见,技术合同制在我国全面推行,各级科技管理机构开展了技术合同认证登记工作。当年,全国经认证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7.2亿元。1984年国务院领导指出“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是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同年,全国技术市场工作座谈会召开,提出了我国技术市场工作方案。1984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讨论了我国开放技术市场问题。会议讨论审定了《技术转让条例》,1985年月正式颁布时更名为《技术转让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国家决定广泛开放技术市场,繁荣技术贸易,以促进生产发展。”

这一阶段,技术的商品属性初步确立,出现了第一批中介服务机构,成果开始有偿转让。其特点是,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实现了从无偿到有偿的突破。

但是,由于当时技术是否是商品还存在严重的分歧,许多单位在技术协作中,虽然实行有偿服务和有偿转让,也是不公开或半公开的,其着眼点也仅仅是给技术持有者以适当补偿,并没有从商品交换的高度来认识。

(二) 我国技术市场的快速成长

1985年3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该决定再次指出:“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开拓技术市场是科技体制改革主要内容,成为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1985年4月,国务院成立了全国技术市场协调指导领导小组。198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正式施行。

1986年12月,国务院发布《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开放、搞活、扶植、引导”的八字方针,并明确指出:技术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市场的基本任务是:促进技术商品流通,推动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这一鼓舞人心的举措,使尚处在萌芽时期的中国技术市场步入新的发展轨道。

1987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这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成果商品化的法律,规定了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使我国技术市场的发展进入法制化轨道。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单一的商品市场不可能很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发布实施后,国家科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主要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技术市场统计工作规定》《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规定》《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定》等。与此同时,全国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和有关领导亲自过问和关心技术市场的培育和建设,制定多项旨在促进科技进步,规范、协调技术市场行为的政策措施,并建立了技术市场管理机关,建立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由此,我国的技术市场进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得到了健康、稳步的发展。

1992年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继续大力发展商品市场,积极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的金融市场,发展技术、劳务、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尽快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这一阶段,我国技术市场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由初创阶段的1984年的7.2亿元猛增至1998年435.8亿元(详见表1-1),并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实现科技体制的突破;第二,制度建设轰轰烈烈;第三,

管理与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第四，技术交易规模不断扩大。

表 1-1 1984—1998 年我国国内技术合同成交额

单位：亿元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交易额	7.2	23	20.6	33.5	72.5	81.5	75	94.5	151	207	228.9	264	300	351.4	435.8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各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

（三）我国技术市场的平稳发展

199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技术创新大会，做出《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提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以加强技术创新、加速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为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体制和机制。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技术市场的交易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技术合同成交额由 1999 年的 532 亿元增至 2012 年的 6437 亿元（详见表 1-2），各个层次、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易活动相当活跃，遍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大大推进了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为我国技术市场的发展树立起一座新的里程碑。这预示着我国的技术市场将进入一个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表 1-2 1999—2012 年我国国内技术合同成交额

单位：亿元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交易额	532	650	782	884	1084	1334	1551	1818	2226	2665	3039	3906	4763	6437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各地区技术市场成交额。

2002 年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发展产权、土地、劳动力和技术等市场”。2003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次重申“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发展土地、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市场”。2006 年 3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健全资本、土地、技术和劳动力等要素市场，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新形势下，2007 年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完善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法制保障、政策体系、激励机制、市场环境”。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走自主创新道路的殷切希望。

这一阶段，我国技术市场的发展进入平稳发展时期，并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服务体系逐步壮大；第二，交易方式、内容逐渐变化；第三，技术转移西风东渐；第四，技术交易规模质量同步提升。

二、我国技术市场政策、法规的演化

（一）技术成果“有偿转让”政策的初现

1980年10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该规定第7条明确提出了技术成果要实行有偿转让：“为了鼓励革新技术和创造发明，保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有的经济利益，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技术成果要实行有偿转让。”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次提出“技术成果实行有偿转让”。这不仅为技术成为商品走向市场奠定了基础，而且向社会明示：中国允许技术买卖，国内要开放技术市场。但应看到，由于当时对技术是否是商品存在严重的认识分歧和激烈的争论，“有偿转让”的着眼点仅仅是给技术持有者以适当的补偿，并没有从商品交换的角度来认识。

这时的“有偿转让”技术仅仅相当于是一种“半商品”。因为商品都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为自己消费，或不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不是商品；为他人生产，但经过交换的劳动产品，也不是商品；只有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和拿到市场上去交换的劳动产品，才是商品。而当时的技术成果虽然实行有偿转让，但那时转让的只是原有积压、过时的技术成果，虽具备一定的使用价值，也能够满足人们的一定需求，但并不是为市场需求而进行的研究开发，也不是以交换为目的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并且商品交换是按照价值相等的原则进行的，商品价值通过商品交换量的比例即交换价值表现出来的。从商品交换的角度来看，商品在交换的过程中，买卖双方是在等价交换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当时在技术产品的交换中，仅仅是给予技术持有者以适当的补偿，虽然技术产品具有一般商品的所有属性，是用于交换的具有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但交换双方并没有按等价交换原则进行。技术与生产之间的联系不太紧密，技术还没有完全成为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商品”，也无法进入市场进行交换。因而，技术产品虽已具有了商品的属性，但还只是一种“半商品”，技术的价值没有得到完全补偿。

尽管如此，这毕竟为技术产品成为商品走向市场奠定了基础。技术市场只有在技术作为独立的商品形态，从有形的实务商品中独立出来以后才能产生。技术成果实行有偿转让使得技术首次成为商品，技术从自用转变为别的使用者而研制，为出售而生产，技术逐渐成为商品，技术市场也开始显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科技体制改革也进行了试点，但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这时的技术产品转让以科研单位销售原有的技术为主，转让的范围、数量也极其有限，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开发的不多。

根据技术成果“有偿转让”的情况，为推进技术成果商品化进程，1981年4月16日，中央14号文件批转国家科委党组《关于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方针的汇报提纲》，站在一个新的角度进一步提出了“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实行有偿转让”的建议，同时提出了我国科技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新方针，进一步推动了技术成果成为商品进入市场。于是浙江、沈阳、武汉等地先后在全国举办技术交易会，开展技术产品的交流与交易，实现技术商品的交换。

（二）专利制度的建立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当技术成为商品，进入市场实现交换时，需要保护知识权益的制度。否则技术商品会同其他一般商品一样，使其在技术市场中的交流、交易行为既不能进行，也无法持久。因而对知识权益的保护是技术市场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1984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并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宣布了我 国承担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义务。国家通过《专利法》及其他规定，建立了专利制度，使技术商品的产权得到了法律的保护，进一步推动了技术交易规模的扩大。《专利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技术市场已逐步开始发展，技术市场进入规范化阶段。

（三）技术合同制度的确立

1982年修订《宪法》时明确规定“为使科技知识更加普及，鼓励科研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这不仅为我国技术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也为以后对有关技术市场的规范调整，奠定了法律基础。

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科技在生活中涉及的领域越加广泛，产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为统一规范各类纠纷，1982年颁布实施《经济合同法》，其涉及有关技术在第26条即科技协作合同规定中进行了明确。由于当时处于改革开放初期，仍以计划经济作为主导，市场经济还未形成，因而该法中的科协技术合同实行由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科研开发、研制与推广，按行政计划统一签订，法律条款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的特征。对技术的调整只针对部分交易行为，即只是技术市场中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的行为，但却对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使得技术作为商品有了法律依据。

为规范技术交易市场中的技术交易行为，1984年1月，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提出科研单位由事业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试点的意见，推行技术合同制的试行，从此技术合同制在我国全面推开，各级科技系统开展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管理。至此，我国的技术市场开始步入新的征途。

（四）技术市场法律框架的基本形成

1985—1990年，是我国技术市场的形成发展时期，也是我国技术市场法

律框架初步形成、技术市场进入依法管理的时期。对技术市场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经历了从有到全、框架逐步建构的过程。从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发表,到国家《技术市场管理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我国技术市场已经形成并进入发展阶段;以《技术合同法》的颁布和国家科委制定的《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全面实施为标志,表明我国技术市场法律框架已初步形成,并进入了依法进行技术交易的管理阶段。这一阶段技术市场作为国家重点关注对象,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步入一个密集制定期与颁布期。对技术市场的调整是以法律为主、法规跟进细化,调整范围也涉及技术市场的各个方面。

科技体制改革及技术市场的迅猛发展,使得在《经济合同法》中仅有的科技协作合同已与现实发展不相适应,使得技术合同变得越发复杂,产生的纠纷日益增多,而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技术合同纠纷时,依据却只有《经济合同法》中的第26条科技协作合同的规定,因而造成司法机关及其他部门对处理较为普遍的技术合同纠纷缺乏依据,人们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的保护。为改变这种处境,适应科技改革及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国家科委建议:“制定一部较高层次的法律,来实现对内容独特、形式多样的技术合同关系的综合性调整,并使之成为一部单行法律。”1985年5月,国家科委正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起草小组。《技术合同法》及《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技术市场法律框架的形成,我国技术市场进入依法管理阶段。

1. 技术合同制度的建立

1987年6月,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技术合同法》,该法自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综合调整各种技术合同关系的法律。该法针对当时技术市场的实际情况,将技术合同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四种基本类型,对不同技术合同关系进行统一调整,使其具有了明确的规范性、适用性和指导性,是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个重大突破。《技术合同法》的实施,有利于保护技术成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发展技术市场,明确了公民是技术合同的合法主体,保护了技术的竞争,促进了技术发展,打破了技术封锁,使先进的技术得以推广和应用。对人们开展技术商品交易活动,对技术商品进入流通,实现交换过程中出现的许多问题,做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使我国的技术市场交易行为特别是技术商品的转让交易依法有序。通过技术合同这一制度的媒介作用,在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之间搭起了桥梁,使得我国技术交易活动从无序走向有序,技术市场的运行被纳入法制化轨道。

2. 技术合同配套法规的颁布

1987 年我国《技术合同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技术市场的政策法律体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因为它从法律上明确了《技术合同法》与《经济合同法》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尽管《技术合同法》是一部对技术交易行为独具特色的法律,但要使其规定实施过程落到实处,必须有它配套法规与其适应。于是我国又先后颁布了《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技术合同管理条例》《关于技术市场营销具体政策的说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试行)》以及《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行政法规。在财税方面亦颁布和实施了技术交易行为的优惠政策,并建立了技术合同纠纷的仲裁制度,从而使技术市场形成了技术商品的产出、交易、管理到处理纠纷和实行优惠等方面的政策,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政策法律体系,确保了技术市场的交易活动在法律的保护下正常进行。

3. 技术市场行政法规颁布

1985 年前后为规范技术市场,国家有关部门密集出台了大量的政策和行政法规,如《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科研单位实行经济核算制的若干规定》《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的规定》《关于扩大科学技术研究机构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法规,使该时期我国技术市场的政策法规建设体现了以大量的行政法规为基础,调整技术市场有序发展的局面。这些政策法规在改革科研机构的体制、开发技术交易市场、将科研机构推向市场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4. 技术市场地方性法规出现

技术市场在国家“放开、搞活、扶植、引导”八字方针指引下,从小到大迅速发展,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四技”活动,在全国范围蓬勃开展。1986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人大通过了全国第一个技术市场地方性规定即《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并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就技术市场的性质、经营范围及形式、参加者(主体)、交易活动规则、管理机构 and 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划分了技术交易中可以做的和不可以做的、应当管的和不必管的、正当的技术交易与不正之风诸种界限,澄清了若干不正确的观念,开阔了人们的眼界,提供了开展技术贸易的具体法律依据。《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突破了传统民商法的框框,适当加重了中介方的责任。中介方(单位或个人)在技术交易中处于特定的地位。中介方负有确定的义务,主要是提供信息、评价技术、协调签订技术交易合同,必要时参与督促当事人双方履行合同,参与调

解技术交易纠纷。随后,1987年12月29日,浙江省人大通过全国第二部技术市场地方性法规即《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之后一些省、自治区陆续出台了技术市场地方性法规。

5. 涉外技术管理

技术引进是一个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的一个重要途径。因而各国对技术引进都进行不同程度的管理,我国对于国外技术引进实行的是全面的国家管理政策。因《技术合同法》只是调整国内企业与个人之间有关技术的法律规范,对于引进国外技术的调整主要依据《涉外经济合同法》、1985年国务院颁布的《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以及1988年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布的《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为此,1990年6月,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科委发布《技术出口管理暂行规定》,对涉外技术合同管理进行规范。

(五) 技术市场政策法规的逐步完善

1991—2000年,是我国技术市场快速发展的时期,也是技术市场立法不断健全和完善的时期。这一阶段对技术市场的调整进入法律法规逐步完善阶段,主要表现在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逐步修改完善,政府对技术市场管理的行政干预逐渐减少,市场经济及法律成为调节技术市场的主导,因而在这一时期对技术市场的调控显现出政策指导、法律规范、法规细化的特点,使技术市场步入法制化管理阶段。

1. 市场经济引导技术市场发展

1991年国家提出“科教兴国”战略。1992年邓小平南方讲话,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并把科学技术提升到国家战略角度予以关注,使技术市场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舞台。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确立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2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科委制定了“科技发展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提出了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1992年8月,国家科委发布“关于加速发展科技咨询、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业的意见”。1993年,党的十四大三中全会做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指出当前培育市场体系的重点之一是发展技术市场。1994年,国家科委和国家体改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提出了在深化改革中应当“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战略思想”,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的方针,在推进科技系统人才分流、机制转换和结构调整的改革过程中,把培育和优先发展技术市场放在重要位置。1996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10月,国家科委发布《“九五”全国技术市场发展纲要》,这是我国开放技术市场以来,第一部以规划的形式制定的指导性文件,对我国

技术市场的发展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2. 《科学技术进步法》颁布

1993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科学技术进步法》。该法对于科学技术制度具有纲领性作用。其首次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以法律形式予以明确,给予科学技术以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法条规定了推进科技进步的方针、基本制度与保障措施等,使涉及科技进步的有效主张与政策上升为法律,为我国科技法制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于技术市场,该法在第27条规定:“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科学技术进步法》对于技术市场的服务机构、服务体系以及技术市场多层次、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促进了技术市场的多层次、有效发展,为我国技术市场立法的系统化奠定了基础,为推动我国技术创新的发展提供了基本准则。

3. 科学成果转化的方式途径确立

在《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以后,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取得了很大成绩,促进了我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但社会体制、思想观念等一些不利因素,使得科技与经济的结合相分离,企业缺乏内在动力开发及转化科技成果,而科研机构又游离于企业之外,造成科技成果的转化仍然没有得以提高。

1996年5月,颁布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作为与《科学技术进步法》配套实施的法律之一。该法规范了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制度,发展了技术市场,强调加强中间实验环节,并且从鼓励学校、科研、生产相结合,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等方面,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提高科技进步贡献率。该法的实施有利于技术市场的有效运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使得科技成果转化作为技术市场的基本功能得以发挥,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渠道。

4. 《合同法》颁布,“三法合一”

随着改革的深化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来制定的涉及技术方面的《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原有法律部分条款已经失效或调整范围过窄,已不能规范日益复杂的各类情况。为更好地保障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于1999年3月颁布《合同法》,并于1999年10月开始正式实施。该法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三法统一为一法。该法的第18章(322条~364条)专门规定了技术合同,并保留了《技术合同法》中几乎全部的内容。

在《合同法》规范下,技术合同更加完善。但与原《技术合同法》相比,主要不同为:第一,《合同法》是基本法,而《技术合同法》是单行法,合同

法的法律位阶更高,从而使技术合同处于基本法范畴的调整下,其制定与修改过程也更为严格;第二,《技术合同法》因其制定是处于我国改革开放初期,其某些条款还带有计划经济色彩,《合同法》的制定与颁布是处于市场经济阶段,因而对于涉及计划许可实施的条款或予以取消,或做出了修改;第三,在适用范围上,《技术合同法》适用范围较窄,仅适用于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而《合同法》对此做出修改,其适用范围也更为广泛,不仅适用于国内的技术合同,同时明确规定对于技术进出口合同也予以适用;第四,关于权利保证条款,《合同法》增加即第349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权利保证是国际技术贸易中普遍遵循的准则之一,因而在国内技术交易过程中也应同样予以适用;第五,关于违约责任,在《技术合同法》中规定的违约责任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即二者选择其一承担违约责任,而《合同法》就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规定为“承担违约责任”,即是按照当事人合同约定和《合同法》总则中规定的违约责任来予以确定,而不是只能选择一种。

《合同法》总结了《技术合同法》实施以来的经验与教训,科学地规定了技术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激励科研工作者和技术成果经营、开发、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在实现技术成果商品化,推进技术市场的繁荣和加速技术成果的转化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5. 行政性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

1991年1月,国家科委以第11号令发布《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1995年,国家工商局颁布《全国经纪人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科委发布《技术经纪资格认定暂行办法》和《全国技术经纪人培训大纲》。1997年4月,中国专利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7月,国家科委、国家工商局印发“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年2月,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2月,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这些部门规章涉及技术市场的方方面面,对调整规范技术市场行为、促进技术市场健康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6. 地方性法规陆续出台

1991—2000年,我国继广东省、浙江省人大出台技术市场地方性法规后,全国很多省、地方人大陆续制定、通过了有关技术市场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如《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江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郑州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等。一些地方条例在规范技术市场主管部门的同时,又规

定了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及其行政管理的职责,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定位,并赋予了指导、协调、监督的行政职能。有的地方条例设立了技术市场发展基金,规定了技术贸易专用发票。有的地方条例为鼓励技术进步,制定了购买技术方取得经济效益后的优惠政策等。这些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与实施,细化与完善了对技术市场的管理,为技术市场管理提供了必要的操作手段,使技术市场走出了一条从自发无序状态向自觉有序状态发展的道路,对完善地方市场环境,推动地方依靠科技发展经济起了巨大的作用。

1991—2000年,是我国技术市场的发展时期。我国技术合同成交额呈现出大幅度的增长,从1983年的0.5亿元到1991年的94.5亿元,用了将近十年的时间。但从1991年的94.5亿元到1996年的300亿元,却仅仅用了五年时间(见表1-1)。随后几年,也是以每年100亿元的速度增加。这些技术合同成交额的大幅提高过程,是技术市场法律、法规规范调整的过程。《科技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等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及实施,完成了我国对技术市场从基本法、法律到地方性法规的法律规范,完善了我国技术市场的法律框架体系,使技术市场逐步步入到法制化管理阶段。

三、技术市场的理论嬗变:从科技成果转化到技术转移

我国技术市场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从科技成果转化到技术转移的嬗变,这一嬗变过程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每一个时期,都与中共的重大决策密切相关,即技术市场的理论嬗变是我国技术市场实践的理论概括和升华。

(一) 我国技术市场理论的萌芽期

1. 技术商品属性的大讨论

198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首次提出“鼓励革新技术和创造发明,重要技术成果要实行有偿转让”。这一规定,引发了人们的思考:技术成果实行有偿转让,这就意味着允许技术买卖,国内要开放技术市场。1982年,中央明确提出“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这也为技术市场的开拓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尤其是1985年,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开拓技术市场,克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科学技术工作,国家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

那么,技术这种商品有哪些基本属性?它具有哪些普通商品所不具有的特质?由于长期以来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技术的商品属性一直被忽视甚至被反对,在技术市场理论研究兴起之初,围绕这一问题,理论界就技术商品的非物质性、技术成果交换、技术商品的特殊性等问题曾经进行了一场为时甚久的大